

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6年畜牧业发展资金项目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牧发〔2026〕3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6〕25号）精神，为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生产工艺及效能改进试验示范，推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典型技术模式，提升生物安全与养殖环境净化水平，有效防控动物疫病、保障畜产品质量安全与生态环境安全，推动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基本原则

1.政府主导，市场运作。坚持政府统筹监管、企业专业运营相结合，县农业农村局统筹全县病死畜禽防疫监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牵头开展项目实施、技术服务、日常调度等工作；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全县病死羊收集转运、无害化处理等核心业务，借助企业专业处理能力健全全县养殖环节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体系。

2.绩效导向，规范管控。资金专款专用，全过程调度、验收、

公示，以疫病防控成效、环境改善效果、群众满意度作为核心绩效评价指标。

3.明确主体，分类补助。对承担动物集中无害化处理任务的主体和规范深埋处理的养殖场（户）（仅限山丹马场区域）给予补助。补助以集中处理为主、自行处理为补充，优先补助集中处理。

（三）项目建设目标

1.工作目标。全面建立病死羊统一收集、闭环转运、集中无害化、全程可追溯长效处理机制，杜绝随意丢弃、私自掩埋、倒买倒卖病死畜禽等违法行为，从源头阻断口蹄疫、布病等重大动物疫病传播链条，实现病死羊应收尽收、应处尽处、全程管控、不留隐患。

2.绩效目标。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95%以上，病死畜禽乱丢弃、乱掩埋违法现象清零。不发生因病死羊处理不当引发重大动物疫情、环境污染、人畜共患病安全事件。台账档案完整规范、溯源信息清晰可查、补助资金专款专用、发放公开透明，群众满意度、养殖主体合规处理积极性显著提升。健全常态化病死羊收集转运处理体系，完善养殖场（户）自主报备、定点集中转运、专业无害化处理工作机制。

二、实施内容

（一）实施区域

该项目实施区域涉及县域内8个乡镇及山丹马场。

（二）实施内容

各乡镇病死畜禽由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理中心拉运集中处理；山丹马场路途较远，拉运成本高，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对其场区内各养殖场（户）病死羊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进行规范深埋处理。

1.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补助办理流程及要求。

一是畜主申报：县域内各乡镇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羊后，畜主及时向所在地乡镇农综中心报告并联系无害化处理中心，参加政策性保险的同时向保险公司报告。**二是现场勘查：**乡镇农综中心安排人员到现场勘查确认。**三是及时拉运：**无害化处理中心安排专人到现场拉运病死羊，并由拉运人员上传信息至甘肃省畜禽无害化处理监管信息系统。**四是乡镇初审：**各乡镇农综中心核对系统养殖场（户）信息、病死羊数量，完成初审工作。**五是县级复审：**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对平台上报的拉运信息、影像资料、报备台账进行全面复核，审核无误后予以确认。**六是入库处理：**无害化处理中心安排专人负责核对运回病死羊数量，及时入库并留存影像资料。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人员负责确保入库畜禽全部处理，严禁流失。**七是数据统计：**由无害化处理中心业务人员统计2025年以来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病死羊数量，建立明细台账。**八是资料收集：**收集养殖场（户）身份证复印件、病死羊处理全流程带时间水印影像、移交确认单、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置回执单、补助申请表等全套申报资料；**九是审核拨付：**县动物疫控中

心对平台上报的处理信息、影像资料、报备台账进行全面复核，审核无误后根据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2.自行深埋处理的养殖场（户）补助办理流程及要求。

一是畜主报告：马场区域内养殖场（户）出现病死羊后，报告场部工作人员登记备案。**二是深埋上报：**场部工作人员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监督养殖场（户）进行规范深埋处理，并进行技术指导，留存病死羊现场、装车、深埋全过程带时间水印影像资料；收集养殖场（户）身份证复印件、深埋处理确认单、处置回执单、补助申请表，定期上报资料至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由生产运营部工作人员核实养殖场（户）资料及病死羊数量，确保信息真实性。**三是数据统计：**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统计山丹马场区域内养殖场（户）2025年以来规范深埋处理的病死羊数量。**四是资料收集：**经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收集全套申报材料，核对无误后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复核。**五是审核拨付：**县农业农村局对平台上报的处理信息、影像资料、台账资料进行全面复核，审核无误后根据补助标准进行补助。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山丹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负责项目方案制定、技术统筹、验收汇总、日常运维监管。

项目实施主体：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工作严格遵循“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发放覆盖两类实施无害化处理的主体

：一是承接我县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工作的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二是采取自行规范深埋处理的养殖场（户）（仅限山丹马场辖区内）。

（四）规模投资

根据《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6年中央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甘财农〔2026〕25号），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下达中央资金178万元，病死羊无害化处理数量2.96万只，补助标准60元/只。在项目实施期限内，按照病死羊实际处理数量和补助标准应补尽补。

三、进度安排

（一）项目实施期限

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各阶段完成内容时间表

工作内容	2026年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制定实施方案、等待市级批复						
审核申请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对象资料						
项目验收、总结						

（三）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安排

严格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

四、项目管理

（一）情况调度

建立月度调度机制：甘肃丝路盛丰生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每月10日前向县动物疫控中心报送每月处理台账等相关资料，存在问题同步上报。对实施滞后、流程不规范、资料不完善等问题及时整改，保障项目有序推进。

（二）资金管理

专款专账管理：该专项资金仅用于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不得用于人员经费、办公开支、病死畜无害化基础设施建设等无关支出，确保资金专款专用、账实相符。

规范支付流程：申报资料由补助对象提交，县农业农村局复审、县财政局复核无误后，拨付补助资金，并按要求装订好相关附件，纸质资料统一交由县动物疫控中心存档，全程留痕、规范可查。

（三）检查验收

项目完成后，由县动物疫控中心、畜牧站、财务股、项目股组成专项验收组，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省级文件标准，逐项核查项目实施主体资料、台账资料、资金拨付凭证、影像资料等，开展全面县级初验，形成正式初验报告，并将验收结果报市畜牧兽医局备案。

（四）公示公开

通过山丹门户网站对项目实施方案、补助政策依据、补助对象信息、补助标准、申报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咨询与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和异议核查，保存公示截图、照片及异议处理记录，全程留痕，保障补助发放公平透明。

五、工作要求

（一）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组长，县动物疫控中心负责人任副组长，各乡镇分管领导为成员的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明确各环节的监管部门，落实各项保障条件。

（二）技术指导

成立由县动物疫控中心项目负责人任组长，专业技术人员为成员的技术指导小组，做好病死羊无害化处理及深埋处理的技术指导。技术指导小组聚焦病死羊集中无害化处理、应急深埋处理两大核心业务，常态化深入养殖一线开展全覆盖技术指导，统一规范深埋选址、坑体开挖、分层消毒、防渗覆土、后期管护全流程操作标准。现场指导养殖场、养殖户规范落实病死羊转运消杀、台账记录、点位巡查等工作，及时化解不规范处理带来的疫病传播、土壤水源污染风险。

（三）监管督查

各相关单位严格落实工作责任，严把资料审核、现场核查、资金拨付关口，坚决杜绝虚报、瞒报、伪造资料套取补助资金等违规违法行为。常态化开展日常巡查、随机抽查，严厉打击病死羊随意丢弃、私自掩埋、非法交易等行为。对工作推进不力、审核不严、资金使用不规范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确保项目落地见效、资金安全合规。

- 附件： 1.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领导小组
- 2.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技术指导小组
- 3.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病死羊无害化处理）补助申请表

附件1

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 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吴春贤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畜牧技术推广站站长
副组长：	马有涛	原县畜产品质量检验监测中心主任
	高志卿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兆旺	清泉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梁育洲	位奇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李 超	东乐镇人民政府副镇长候选人
	陈东强	陈户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黄天沧	霍城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常旭久	大马营镇人民政府副镇长
	刘文毅	李桥乡人民政府副乡长候选人
	邹 喜	老军乡人民武装部部长
	孔吉军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副经理

附件2

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 技术指导小组

组 长：	马有涛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农艺师
成 员：	马延麟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成丽丽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张文静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常文炯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尚会萍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王以鹏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陈福磊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畜牧师
	尚荣欣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兽医师
	彭亚国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助理兽医师
	朱胜智	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高级兽医师
	王孝鹏	中农发山丹马场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运营部助理畜牧师
	郑 鹏	清泉镇农综中心高级兽医师
	丁玉宝	位奇镇农综中心高级兽医师
	张宝林	东乐镇农综中心兽医师
	刘 超	陈户镇农综中心干部
	刘兆琨	霍城镇农综中心高级兽医师
	王 强	大马营镇农综中心助理兽医师
	吴玉靖	李桥乡农综中心干部
	祝 啸	老军乡农综中心干部

附件3

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
(病死羊无害化处理) 补助申请表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	2026年张掖市山丹县养殖环境净化和生物安全防护项目
养殖场（户）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详细住址	_____乡（镇）_____村组 山丹马场：
畜禽类别	羊
死亡数量	_____只
对应耳标号	
死亡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死亡原因	☐ 普通疫病/体弱死亡 ☐ 非屠宰、非正常死亡
无害化处理方式	☐ 集中收运至无害化处理中心 ☐ 监管下规范深埋
无害化处理企业名称	
是否投保政策性保险	☐ 是 ☐ 否， 保险理赔金额：
养殖户申领补助金额	¥_____元
拨付无害化处理企业金额	¥_____元
本次合计补助总金额	¥_____元

本人申请说明

本人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无误，已按照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规范完成处理，影像资料、移交单据齐全，现申请对应财政无害化处理补助资金，承诺不重复申领补助。

申请人（签字）：

审核意见

1.乡镇农综中心初审：经核验，处理流程合规，资料真实完整，同意上报。

盖章：

负责人签字：

2.县农业农村局复审：资料完整，处理流程合规，审核通过。

盖章：

负责人签字：

3.县财政局复核：审核无误，同意拨付补助资金。

盖章：

负责人签字：

附件清单（一并装订）

- 1.身份证复印件；
- 2.病死羊现场、装车、处理全过程带时间水印影像资料；
- 3.病死畜禽移交确认单、无害化处理企业处理回执单；
- 4.保险理赔单据（已投保户）。